



立法院審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草案等23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日 期：103年12月24日

今天 大院針對行政院及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行政院版

修正重點

- 因應各界反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與通報制度運作困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退場機制、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組織名稱及權責異動等問題，經彙整各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0條，增列2條。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

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7條

二、為強化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之人之消極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等事項，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規定範圍更臻明確；並配合實務，修正罰則。

• 修正條文第26條、第90條、增訂第26條之1及第26條之2

三、配合實務執行，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

修正條文第23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與扶助業務，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

- 修正條文第70條

五、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並明文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有關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兒童權益。

修正條文第76條及第81條

六、配合廣電三法之管理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爰修正以廣播、電視事業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以符實務。

• 修正條文第103條

各委員提案版本 本部回應意見

修正條文第10條
(鄭汝芬委員等39人、王育敏委員等28人)

修正重點：有關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

本部回應

- 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之組織。
- 行政院業於103年1月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103年6月4日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6條業已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工作。
-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第15條、第16條、第16條之1及第88條
(王育敏委員等20人、王育敏委員等19人)

修正重點：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強化主管機關對出養人及其家庭之協助，以及對私下留養兒童少年建立處理機制及其罰則等規定。

- 本部回應：有助於促進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修正條文第23條
(蘇震清委員等20人)

修正重點：建議增列「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為應辦理親職教育之對象。

本部回應

- 家庭教育法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等事項，可落實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 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包含「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惟其界定範圍並未明確，教保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教師等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非屬該條一般性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宜先予釐清。

修正條文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26條之2、第90條、
第90條之1、第107條

(李昆澤委員等27人、王育敏委員等34人、吳宜臻委員等23人、王育敏委員等22人)

修正重點：建議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抽查訪視及不適任者退場之相關機制。

本部回應

-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26條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已納入修正，並增訂檢查與不得規避及撤銷與廢止登記等規定。
- 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成員之消極資格，並已增訂於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26條之1及第26條之2，以預防不適任者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

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1條、第91條、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

(陳怡潔委員等16人、王育敏委員等23人、王育敏等24人、盧秀燕委員等29人、潘孟安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1人)

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一)

修正重點：修正第91條罰則，提高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少年之罰鍰額度。(陳怡潔委員等16人及蔣乃辛委員等21人)

本部回應：敬表同意，惟罰鍰額度建議參酌菸害防制法29條規定。

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1條、第91條、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

(陳怡潔委員等16人、王育敏委員等23人、王育敏等24人、盧秀燕委員等29人、潘孟安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1人)

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二)

修正重點：將第49條第12款、第13款及第14款有閱聽權及網際網路防範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並新增修正條文46條之1，並配合修正罰則。(王育敏委員等23人)

本部回應

本部表示尊重，惟因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以資明確。

另建議修正第102條乙節，考量實務上，父母或監護人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態樣甚多，是否對其實施親職教育之評估，非僅侷限經濟因素，尚須通盤就其整體家庭狀況而為判斷，爰建議酌修相關文字以符實務可行性。

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1條、第91條、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
(陳怡潔委員等16人、王育敏委員等23人、王育敏等24人、盧秀燕委員等29人、潘孟安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1人)

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三)

修正重點：修正條文第47條及第95條，增列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200公尺以上。(王育敏委員等24人)

本部回應

考量經濟部主管之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於電子遊戲場已有相關管理規範，且罰則更甚。

另相關特定場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涉及城鄉差異，尚不宜統一規範，惟事涉經濟部主管，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1條、第91條、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

(陳怡潔委員等16人、王育敏委員等23人、王育敏等24人、盧秀燕委員等29人、潘孟安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1人)

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四)

修正重點：修正第43條，增訂第5款明定兒童少年不得「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盧秀燕委員等29人)

本部回應

「長時間沉迷」如何界定，允宜先予釐清。

另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態樣多元，有關建議相關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等事項，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乙節，宜通盤考量。

修正條文第43條、第44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1條、第91條、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

(陳怡潔委員等16人、王育敏委員等23人、王育敏等24人、盧秀燕委員等29人、潘孟安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1人)

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五)

修正重點：修正條文第49條，對於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物品明列「各類非常態性性行為之態樣」。(潘孟安委員等17人)

本部回應：基於法條文字精簡，並考量行為樣態繁多，逐一列舉，難以窮盡且易掛一漏萬，忽略其他可能有害兒童少年健康態樣，允宜審慎衡酌。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修正條文(一)

修正重點：修正第53條及第54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本部回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助於強化通報網絡，本部敬表同意。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修正條文(二)

修正重點：修正第53條，增列成年家屬為責任通報人員，
(李昆澤委員等23人)

本部回應：該條文係就責任通報制度予以範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及處理機制，至於任何人凡是發現兒童少年有該條各款情事時，本即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有無必要將成年家屬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建請通盤審酌。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修正條文(三)

修正重點：修正第53條增列應針對責任通報人積極辦理講習宣導；修正第73條增列受安置兒童少年之轉學籍流程等。(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本部回應：乃屬行政執行事項，業於相關子法明定，以因應實務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修正條文(四)

修正重點：修正第57條延長繼續安置期限（盧嘉辰委員等17人）

本部回應

接受保護安置期間之前3個月，乃連結服務資源，提升父母親職能力之黃金時間，為敦促社工人員積極辦理，避免兒少在安置機構停留過久，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性個案依本法第64條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並應每3個月評估其繼續安置之必要性。

又家庭情況日益複雜，家庭處遇計畫未必能在2年內具有成效，且部分兒童少年經評估有出養必要，惟因兒童少年之年齡或身體因素致尋找收養人耗費時日，故而繼續安置期間迭有超過2年情形，為利實務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之修正條文(五)

修正重點：修正條文第60條對於探視權之禁止改由法院裁定
(盧嘉辰委員等17人)

本部回應：考量探視權之禁止對父母或監護人權益影響甚鉅，參酌美國等國家相關規定，由法院裁定，較能周延維護人權，惟事涉司法院權責，允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53條、第54條、第57條、第60條、第73條、第100條(賴士葆委員等23人、盧嘉辰委員等17人、李昆澤委員等23人、蔣乃辛委員等20人)

修正重點：修正條文第90條之1增列對於違反第29條有關交通載具規範之罰則（王育敏委員等17人、鄭汝芬委員等34人）

本部回應：本部基於維護兒童人身安全立場，其立法意旨與本法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一致，惟有關幼兒園、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管理與督導，事涉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敬請支持
並惠予指教

